

阳光学院文件

阳校教〔2026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阳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机关各部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阳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合法合规性审查、2026年第12次校务会批准后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阳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，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教学管理理念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籍的四年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和教育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，严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，实行学生与转入专业双向选择，由转入专业根据考核结果自主录取。

第四条 学生在大一学年及大二上学期期间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申请转专业只能填报一个志愿，学生转入专业一经确认不再更改。

第五条 为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，学校建立转专业前试读机制。学生可在转专业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到拟转入专业进行旁听，待对该专业有进一步了解后，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和学习能力进行综合评估，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提交转专业申请，并参加转入专业的考核。

第二章 转专业申请条件

第六条 学校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，在符合本规定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原则上均可提出转专业申请。普通类批次学生文理科可互转，不受高考选考科目限制。

第七条 不同招生类型的学生，转专业范围界定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普通类批次录取的学生，仅限在普通类专业之间申请互转。

（二）通过体育类省统考批次录取的学生，仅限在通过体育类省统考批次录取的专业之间申请互转。

（三）通过艺术类省统考批次录取的学生，仅限在同一艺术类省统考类别（如美术类、音乐类、舞蹈类等）的专业之间申请互转，不得跨类别转入其他艺术类专业。

（四）通过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录取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；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录取的学生，亦不得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。

第八条 原则上，转入专业需补修学分合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的学生，应当降入下一年级学习。但学生入学以来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本专业年级前 50%（含）的，可申请不降级。此外，学生也可根据自身情况，主动申请降入下一年级学习。

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超过 3 学期（不含 3 学期）的；
- （二）不能满足申请转入专业对心理、生理基本要求的；
- （三）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应予退学的；
- （四）在校期间受记过（含记过）以上处分且未解除的；
- （五）学分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；
- （六）转专业后预计在校学习年限超过学校规定年限的；
- （七）从外校转入我校的；

- (八)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（包括进入转专业公示名单的）；
- (九) 其他不符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；
- (十) 其他有失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的情形。

第三章 转专业工作流程

第十条 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

申请者于学期末提交转专业申请，下学期初开学前完成转专业考核与录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的实施主体为各二级学院。各二级学院应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及教师代表等组成。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教务处发布的专项通知，统筹负责转专业工作，包括制定和公示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；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；审查转出学生的申请资格；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和录取；做好转入学生的学分认定、补修课程安排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

(一) 制定方案。教务处根据本办法按时发布专项通知启动转专业工作，二级学院根据教务处的专项通知，并结合本学院各专业教学资源及实际情况，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，包括接收学生计划名额、接收条件（体育类、艺术类具体可互转的专业范围须予以明确）、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等，经教务处审核后向全校学生发布。

(二) 学生申请。申请转专业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，学生只能申请填报一个专业，所在学院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审查。

(三) 学院考核。接收学院按照其发布的转专业工作实施

细则对申请转入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评定，综合各项条件确定接收学生名单，报教务处初审。

（四）学校审议。接收学院将拟同意录取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初审，初审通过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，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全校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学校正式发文批准。公示期间，学生可向接收学院申请放弃转专业，接收学院将放弃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，由教务处予以撤销。转专业的学生名单一经学校正式发文批准的，学生不得申请撤销。

（五）后续工作。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接收学院办理报到手续，教务处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应按照新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。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专业教育、学分认定、教学计划变更及课程修读指导工作，帮助其补修相关课程。

第四章 转专业后学籍管理

第十四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手续，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

（一）转专业学生须完成当学期原专业的学习任务并参加期末考试。若出现考试违纪作弊、旷考以及其他违反校纪的情形，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二）转入后当学期期间的集中实践教学由转入专业安排。

（三）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应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

划，补修该专业的课程。其在原专业已修且已取得学分的课程，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确认，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相同或相近的课程，可作为转入专业的已修课程；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不同的课程，可作为公共选修课程。

第五章 其他事项

第十六条 休学创业或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，各二级学院应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专业前的学习年限，计入在校总学习年限。

第十八条 复学或降级的学生，因原专业停办导致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，由教务处提出申请，经主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后，在办理学籍异动时直接编入相近专业学习。

第十九条 转专业的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起施行，《阳光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阳校教〔2026〕18 号）同时废止。